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提高议事效率，特向董事会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当前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的管理要求,适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管理风险。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自有生产项目建设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